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2014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收入	4	767,185	594,644
銷售成本		<u>(729,758)</u>	<u>(556,922)</u>
毛利		37,427	37,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93	8,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3)	(2,324)
行政開支		(27,010)	(25,340)
財務費用	5	<u>(6,676)</u>	<u>(6,035)</u>
除稅前溢利	5	5,291	12,654
所得稅開支	6	<u>(3,293)</u>	<u>(6,923)</u>
本年度溢利		<u>1,998</u>	<u>5,73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37 港仙</u>	<u>1.07 港仙</u>
- 攤薄後		<u>0.37 港仙</u>	<u>1.0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98	5,7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50)	4,521
所得稅影響	12	(1,130)
	<u>(38)</u>	<u>3,391</u>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73)</u>	<u>15,031</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711)</u>	<u>18,4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87</u></u>	<u><u>24,1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91	107,057
預付土地租金		14,008	14,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999</u>	<u>121,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235	276,04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79,783	178,654
已抵押銀行結存		37,283	4,6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21	56,569
可收回稅項		332	-
流動資產總值		<u>641,054</u>	<u>515,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0	97,718	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3,801	26,811
計息銀行貸款		135,838	57,37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2,379	142,379
準備		4,042	4,056
應付稅項		-	1,773
流動負債總值		<u>404,909</u>	<u>283,2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45</u>	<u>232,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144</u>	<u>354,1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1	1,30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91</u>	<u>1,304</u>
淨資產		<u>352,553</u>	<u>352,812</u>
權益			
股本：面值		75,032	53,802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21,230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277,521	277,780
權益總額		<u>352,553</u>	<u>352,8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適用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之經修訂準則及全新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經修訂）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i>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含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含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含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經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含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僅與實體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可免符合綜合列賬要求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對附屬公司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具有可強制執行抵銷之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載於結算系統之抵銷標準(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適用情況，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以使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新為主要交易對手時，可免符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例外情況。就於此例外情況下延續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新必須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所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由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來之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除因進行結算之交易對手變動而直接引致之變動外，更新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改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新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發生有關法例識別為觸發付款之活動時，實體須就徵費確認負債。該項詮釋亦釐清，根據有關法例，只有在觸發付款之活動持續於一段時間發生時，才會逐步累計徵費負債。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觸發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的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負債。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產生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要求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有關的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中產生並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不論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其後亦應按公允值經損益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經修訂）釐清就不設既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 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119,847,000 港元（2013 年：89,205,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 15.6%（2013 年：15.0%）的貢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767,185</u>	<u>594,644</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52	178
銷售廢料	2,948	2,269
政府補貼*	675	1,502
其他	<u>57</u>	<u>514</u>
	<u>3,832</u>	<u>4,463</u>
<u>其他</u>		
樓宇重估盈餘	429	-
匯兌收益淨額	-	4,168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準備撥回	<u>632</u>	<u>-</u>
	<u>1,061</u>	<u>4,168</u>
	<u>4,893</u>	<u>8,631</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675,000 港元（2013 年：1,502,000 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31,159	553,355
核數師酬金	1,274	1,237
折舊	10,473	10,160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633	1,94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4,043	4,087
	<u>6,676</u>	<u>6,035</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088	34,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514	3,0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125)	(284)
	<u>40,477</u>	<u>37,394</u>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1,401)	3,56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20	775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319	316
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429)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08)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準備撥回）淨額	(632)	530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	-	259
預付款項的準備	-	89

* 於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3 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2,998	7,030
遞延稅項	<u>295</u>	<u>(107)</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3,293</u></u>	<u><u>6,923</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 (2013年：538,019,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u>1,998</u></u>	<u><u>5,731</u></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138,568</u>
	<u><u>538,019,000</u></u>	<u><u>538,157,568</u></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2013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275,240,000港元 (2013年：174,486,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

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275,350	174,486
少於3個月	-	745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73	73
	<u>275,423</u>	<u>175,304</u>
減值	(183)	(818)
	<u>275,240</u>	<u>174,486</u>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18	273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632)	530
已撇銷之壞賬	-	-
匯兌調整	(3)	15
於12月31日	<u>183</u>	<u>818</u>

以上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183,000港元（2013年：818,000港元），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83,000港元（2013年：1,257,000港元）。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份。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75,240	174,047
逾期少於3個月	-	-
	<u>275,240</u>	<u>174,047</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82,000港元（2013年：38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382,000港元（2013年：38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4	1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9
匯兌調整	<u>(2)</u>	<u>8</u>
於12月31日	<u><u>382</u></u>	<u><u>384</u></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526	31,418
3至6個月	26,956	14,879
超過6個月	<u>4,236</u>	<u>3,389</u>
	<u><u>97,718</u></u>	<u><u>49,686</u></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4年之股東應占綜合溢利為1,998,000港元（2013年：5,731,000港元），較上年下跌65.1%。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2013年：1.07港仙），減幅65.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3年：無）。

回顧

2014年，鞋面革成品內銷市場受鞋廠流動性緊張而受壓、外銷市場由於北歐政治危機導致的匯率風險而大受影響，市場需求萎縮進一步加劇了皮革行業之間的生存競爭。年內，本集團深入推進戰略管理，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穩定經營生產，尋找商機拓展市場，走出市場困境，實現了產銷的提升。但在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倒退。近年政府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積極推動清潔生產，追求技術進步和革新，通過提高清潔化生產水平在制革行業內提升企業價值。年內本集團開展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申報工作，10月份正式通過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的審核，進入「高新技術企業」之列，品牌建設再上新台階。隨著本集團清潔化生產水準的提高，不但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得以保持，且為下階段產能拓展提供了保障，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面對鞋面革成品市場低迷，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圍繞年初商業計劃目標，科學編制全面預算管理方案。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加強營銷渠道建設，完善銷售客戶結構，擴大直銷業務，通過研發提升產品風格，同時結合皮源和產品特點對位元研發，消化庫存。採購方面，本集團加強對原材料成本的監控，進一步理順生產工藝流程，積極進行技術改造，提高得革率，合理地確定產量，降低生產成本。此外，隨著全面預算管理工作的開展，本集團密切關注預算管理目標的執行情況，提倡在各項生產環節上控制成本，多元角度推進預算管理理念，動態分析及科學調整預算管理指標，有效控制企業經營風險，提升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展望

預計2015年，全國皮革皮鞋市場行情仍然疲軟，以美國為主的原皮出口國因活牛存欄量的不斷降低而推動的屠宰量下降將持續影響原材料的價格保持高位，預計皮革行業未來仍處於困境，本集團將進一步面臨艱巨的考驗。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積極探索經營新模式，克服市場疲弱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大力推進技改項目，實現清潔化生產；對應市場研發高端產品，著力關鍵技術開發，加強制革產業鏈的延伸，提升產品的競爭能力；加強營銷渠道建設，完善直銷和經銷雙運營模式，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打造雙運營共同贏利的商業模式；積極推進內控建設，加強安全生產工作，打造高素質員工隊伍，努力提升營運效益，以祈逐步改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731,000港元，減少3,733,000港元，減幅65.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52,553,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259,000港元和增加3,12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4年，鞋面革成品銷售市場整體市場仍處於低迷，需求萎縮進一步加劇皮革企業之間的生存競爭，年內本集團雖實現訂單飽和，但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和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下滑。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扎實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工作，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一方面強化營銷體系，確保產銷穩定，另一方面加大研發力度，提升得革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有效降低了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斷追求技術進步和技術革新，於本年進入「高新技術企業」行列，品牌建設再上新台階。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8,761,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5,177,000平方呎增加3,584,000平方呎，上升14.2%；灰皮產量為9,486噸，較去年同期的11,787噸減少2,301噸，下跌19.5%。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為29,907,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3,543,000平方呎增加6,364,000平方呎，上升27.0%；灰皮銷量為9,486噸，較去年同期的11,787噸減少2,301噸，下跌19.5%。

2014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767,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94,644,000港元增加172,541,000港元，上升29.0%。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666,633,000港元（2013年：498,722,000港元），上升33.7%；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100,552,000港元（2013年：95,922,000港元），上升4.8%。營業額上升主要是新開發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加上隨著直銷業務的加強，訂單較去年明顯增多，穩定了公司生產，在行業內保持了較好的訂單銷售。

銷售方面，年初受出口下滑影響，皮革皮鞋市場行情整體疲軟，加上受北歐動盪局勢及貨幣貶值影響，許多鞋廠出現嚴重虧損，皮革需求量明顯下滑。為打開不利局面，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一方面繼續強化營銷體系，推進重點經銷商的淡季備貨工作和重點鞋廠的產品對接工作，另一方面積極推進與直銷品牌大鞋廠的合作，通過對接源頭帶動產品研發的風格潮流，對應開發新產品，得到市場的認可，年內銷售額取得了新突破。

採購方面，本集團貫徹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堅持「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的均勻採購策略，在具體採購過程中，以市場供需變化等動態指標進行跟蹤，重點分析不同季節原皮市場變化，適時進行採購決策，確保了原皮供應的有序銜接。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創新的原料供應模式，開拓了順應市場、針對產品風格而採購相應藍皮的採購模式，既擴大了產量，又減低了因滿足旺季需求而導致庫存總量大幅度增加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嚴格執行供應商評審制度和產品審查制度，以保障產品質量。年內採購總額為736,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6%，主要由於年內銷售訂單增加和原材料上漲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303,23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6,049,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7,186,000港元，上升9.8%，主要是配合採購策略，原皮存量稍有增加及原料價格上漲所致。年內，本集團積極研發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同時加強成本監控，做好庫存成本核算，通過研發新產品有效消化長貨齡庫存，盤活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20,42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6,569,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36,148,000港元，減幅為63.9%，其中：港元存款佔9.7%、人民幣佔86.4%及美元佔3.9%。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07,000港元，主要是應收票據款增加使現金流入減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436,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278,21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99,75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213,217,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135,838,000港元，以人民幣29,412,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42,3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4.1%（2013年12月31日之比率：36.2%）。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7%至3.8%。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6,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86,34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33,877,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35,83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7,37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50,50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6,505,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17,999,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淨值121,434,000港元減少3,435,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0,366,000港元（2013年：6,880,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37,28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61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3名員工（2013年12月31日：65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及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